

(譯文)

急件

檔號：LC-04/040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47 3873)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馬先生：

將政府收費道路日後的收入證券化

我在2004年1月6日發出有關上述證券化計劃的函件，謝謝你迅速作出回覆。然而，你尚未回答或未完全回答我提出的若干問題。其後我亦在1月1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貴局的政策措施時，提出有關證券化計劃的其他問題。不過，我知道要延至1月16日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有關問題才會得到答案。

在1月16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先討論對梁富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覆。由於我要出席另一個會議，並須於下午4時離開，我未能跟進你對我1月6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雖然我明白主席曾代我發問一些未提出的問題，但我想請你就下列各項作出詳盡的書面回應：

1. 雖然你已透過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性質的其他證券化成功安排(下稱“安排”)的基本資料，回應了我的問題，但有關這些個案的其他詳細資料，會有助確保我們的證券化計劃能夠成功。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你曾引述的安排的下列資料：
  - (a) 收益總額(總額及淨額)，
  - (b) 發行單位數目，
  - (c) 信貸機構的評級，
  - (d) 距到期日年期，
  - (e) 利率，
  - (f) 發行貨幣，
  - (g) 發行年份，

- (h) 投資者種類的分配額(如多於一類，每類的百分比)，
- (i) 超額認購及認購不足的百分比，
- (j) 政府或當局有任何擔保／承諾的詳情，
- (k) 政府或當局有任何追索責任或對政府或當局採取的追索行動詳情，
- (l) 政府及保險機構的風險保障範圍的詳情，
- (m) 顧問/安排行的名稱，
- (n) 發行的分銷網，
- (o) 二手市場買賣的詳情，及
- (p) 初期總成本及每年的持續運作成本。

2. 在回覆我有關目標投資者的函件時，你提到“預期...將有一可觀部分售予香港的散戶投資者”。然而，你在同一回覆中附上一份附件，載列政府財務顧問提供的資料。在投資者的角度一段中提到“有相當大部分的...都是以香港及國際的機構性投資者為目標”。由於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推廣策略有頗大分別，應制定清楚的政策。如有一可觀部分售予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我相信金融服務業直接參與會提供更廣闊的投資者基礎。所以，證券化計劃安排行的其中一個甄選準則應包括金融服務業直接參與的建議。
3. 在你的回覆中，只提供了一般總收入的詳細分項數字，有關淨收入的問題則未獲回答。由於“會預留淨收入，以支付票據的支出”，你應提供淨收入的資料。其實，來自不同種類收入的詳細分項數字也應包括在內。
4. 請提供在最壞情況下政府將會承擔的最高金額，及該金額須否經立法會批准。
5. 在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請詳細說明立法會可以如何監察有關的進展。政府在甚麼階段及何時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簡報。
6. 請提供政府，特別是庫務局有關債券及票據的可接受投資信貸評級的現行投資政策的資料。
7. 除引致收費道路整體淨收入直接減少的路費政策外，請詳細說明會直接或間接引致可能須向投資者作出賠償的政府政策改變。
8. 請提供曾就擔任證券化安排的顧問提交意向書及政府曾加以考慮的機構的名稱。請說明委任現有顧問(即香港滙豐銀行)的原因。

如我在過去的會議上所說，我原則上支持證券化安排，特別是倘若此項安排有助減少政府財赤。然而，由於對香港而言，這是一項新安排，我們必須非常小心，確保該計劃能夠成功推行。因此，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都會，也應密切監察有關進程及安排。

我知道小組委員會將於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因此，請你於1月29日中午前回覆。

胡經昌  
2004年1月20日

副本致：劉漢銓議員 —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傳真號碼：2869 6794  
陳鑑林議員 — 根據《借款條例》 )  
第3(1)條提出的擬議 )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  
陳美卿小姐 —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 )  
小組委員會秘書 )